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8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長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長志因違反藥事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書附表編號1、2所示罪刑，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原聲再字第1號裁定開始再審並停止執行，就此部分爰予減縮，不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見本院卷第55-56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除非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始不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如附表所示各罪，與本院107年度原上訴字第67號確定判決所示6罪（下稱A部分）、本院108年度原上訴字第33號確定判決所示2罪（即聲請書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以下合

稱B部分），曾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79號裁定定應執行刑12年確定。又上開A、B部分之確定判決，嗣雖分別經本院於112年5月10日以112年度原聲再更一字第1號；於112年6月5日以112年度原聲再字第1號，各裁定開始再審並停止執行（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45頁），然截至目前為止，均尚未有因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發生，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則依上開說明，本件聲請仍受前開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法院即不得再就如附表所示相同罪刑為定應執行刑，否則即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從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刑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表：

編號		1	2	3	4	5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同左	同左	同左	藥事法（轉讓禁藥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4年	有期徒刑4年	有期徒刑4年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08年6月10日1時15分許	108年4月18日19時34分許	108年4月27日17時54分許	108年5月03日14時21分許	108年6月12日凌晨1時4分後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658、2807、2808號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最後	法院	花蓮地院	花高分院	同左	同左	同左
	案號	108年度原訴字第	109年度原上	同左	同左	同左

（續上頁）

事實審		72號	訴字第21號			
	判決日期	109/4/07	109/10/30	同左	同左	同左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地院	最高法院	同左	同左	同左
	案號	108年度原訴字第72號	110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	同左	同左	同左
	判決確定日期	109/10/07	110/02/24	同左	同左	同左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		否	否	否	否	是
備註		花蓮地檢109年度執字第2342號	花蓮地檢110年度執字第449號	同左	同左	花蓮地檢110年度執字第450號
		編號1至4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5月（聲請書附表備註欄誤載聲請書附表編號3至7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5月）				
		聲請書附表編號3	聲請書附表編號4	聲請書附表編號5	聲請書附表編號6	聲請書附表編號7